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西安泰力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

西安泰力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力松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证券”）担任主办券商，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。

自挂牌以来，泰力松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，并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招商证券在担任泰力松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秘书积极配合持续督导工作，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整改意见，做到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公司按时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，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的情况。

招商证券在担任泰力松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，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，对泰力松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调查、谨慎的核查，勤勉尽责的履行持续督导义务。

现根据泰力松战略发展需要，经与泰力松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，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，已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《西安泰力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

续督导的协议》（下称“《解除持续督导的协议》”）。泰力松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《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泰力松与招商证券签署的《解除持续督导的协议》于该无异议函出具之日生效。

招商证券声明：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。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4 月 23 日